**附件：**

**新疆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中央**

**专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报告**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实施单位： 自治区财政厅金融工作处

主管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金融工作处

项目负责人： 苏俊杰

填报时间： 2022年3月10日

贯彻落实党中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决策部署，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2021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监〔2022〕1号），自治区财政厅高度重视，严格按规范要求组织开展了2021年度普惠金融发展专项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资金；财政支持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城市奖励资金的绩效自评工作。

2021年中央和自治区财政累计下达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22799万元，其中12799万元用于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10000万元用于财政支持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城市建设。

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 第一部分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

##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下达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下达预算情况。**

2021预算年度，财政部分批下达新疆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共计9099万元，用于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详细如下：

2020年11月，《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财金〔2020〕100号）下达资金6764万元，用于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

2021年5月，《财政部关于下达2021年度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财金〔2021〕45号）下达资金1435万元，用于创业担保贷款及奖补、农村定向费用补贴资金。

2021年8月，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关于下达普惠金融发展专项2021年资金预算指标（第二批）的通知》（新财金〔2021〕37号），下达以前年度PPP项目中央财政结余资金900万元。该笔资金为财政部收回的以前年度PPP项目以奖代补资金，已在2019年结算时由财政部一并扣回，专项用于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中央财政支出部分。

**2.下达绩效目标情况。**

财政部随文下达新疆区域绩效目标，具体为：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  |  |
| --- | --- |
| 专项名称 |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
| 中央主管部门 | 财政部 |
| 当地财政部门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 当地主管部门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
| 资金情况（万元） | 年度金额（提前下达） | 　 |
| 其中：中央补助 | 8199 |
| 地方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 目标1：支持农村金融组织体系建设，扩大农村金融服务覆盖面目标2：支持劳动者自主创业、自谋职业，推动解决特殊困难群体的结构性就业矛盾。目标3：支持试点城市探索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有效模式，建立健全融资担保体系和风险补偿机制（以《财政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关于开展财政支持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城市工作的通知》（财金〔2019〕62号相关要求为准）。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创业担保贷款发放额增长率 | ≥10% |
| 质量指标 | 创业担保贷款回收率 | ≥90% |
| 奖补资金足额拨付率 | 100% |
| 地方配套资金到位率 | 100%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创业担保基金放大倍数 | ≥2倍 |
| 社会效益指标 | 金融机构网点覆盖率 | ≥60%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申报定向费用补贴金融机构满意度 | ≥80% |
| 申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个人满意度 | ≥80% |
| 申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小微企业的满意度 | ≥80% |

备注：2021年自治区共下达中央财政资金9099万元，其中900万元为财政部收回的以前年度PPP项目结转资金，未专门下达绩效目标，因此未在上表中反映。

**（二）自治区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自治区分解下达预算情况**

2020年11月，自治区《关于提前下达普惠金融专项2021年中央预算指标的通知》（新财金〔2020〕61号），下达资金6764万元。

2021年6月，自治区《关于下达普惠金融发展专项2021年中央预算指标的通知》（新财金〔2021〕27号），下达资金1435万元（不包括试点城市奖励资金）。

2021年6月，自治区《关于下达普惠金融发展专项2021年资金预算指标（第二批）的通知》（新财金〔2021〕37号），下达资金收回以前年度中央财政PPP奖补资金900万元。

三次共计资金9099万元。资金分解下达情况如下：

|  |  |
| --- | --- |
|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2021年中央资金下达情况表** |  |
|  |  |  | 单位：万元 |  |
| **序号** | **地州** | **新财金〔2020〕61号** | **新财金〔2021〕27号** | **新财金〔2021〕37号** |
| 1 |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 592  | 100 | 110 |
| 2 | 塔城地区 | 615  | 304 | 5 |
| 3 | 阿勒泰地区 | 196  | 9 | 10 |
| 4 |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 | 154  | 17 | 19 |
| 5 | 昌吉回族自治州 | 293  | 336 | 13 |
| 6 | 吐鲁番市 | 17  | 1 | 1 |
| 7 | 哈密市 | 109  | 7 | 8 |
| 8 |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 | 359  | 55 | 61 |
| 9 | 喀什地区 | 69  | 3 | 3 |
| 10 | 阿克苏地区 | 96  | 33 | 37 |
| 11 | 和田地区 | 3139  | 414 | 457 |
| 12 |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 | 51  | 8 | 9 |
| 13 | 乌鲁木齐市 | 1009  | 148 | 164 |
| 14 | 克拉玛依市 | 65  | 0 | 3 |
| **合计** | **6764** | **1435** | **900** |

2020年12月，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关于提前下达普惠金融发展专项2021年自治区预算指标的通知》（新财金〔2020〕67号）下达资金3700万，2021年自治区本级财政配套资金共计3700万元。

|  |
| --- |
|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2021年自治区资金下达情况表** |
|  |  | 单位：万元 |
| **序号** | **地州** | **分配资金数额** |
| 1 |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 272  |
| 2 | 塔城地区 | 141  |
| 3 | 阿勒泰地区 | 90  |
| 4 |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 | 71  |
| 5 | 昌吉回族自治州 | 99  |
| 6 | 吐鲁番市 | 8  |
| 7 | 哈密市 | 50  |
| 8 |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 | 165  |
| 9 | 喀什地区 | 48  |
| 10 | 阿克苏地区 | 66  |
| 11 | 和田地区 | 2162  |
| 12 |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 | 35  |
| 13 | 乌鲁木齐市 | 463  |
| 14 | 克拉玛依市 | 30  |
| **合计** | **3700** |

**2.自治区分解下达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1）新财金〔2020〕61号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  |  |  |  |
| --- | --- | --- | --- |
| 专项（项目）名称 |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 | 中央主管部门 | 财政部 |
| 省级主管部门 | 自治区财政厅 | 地方主管部门 | 地州市财政局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安排数： | 　 |  实际执行数： | 　 |
| 其中：中央财政 | 6764 | 其中：中央财政 | 　 |
| 自治区本级财政 |  | 自治区本级财政 | 　 |
| 地州市财政 | 　 | 地州市财政 | 　 |
| 县市财政 | 　 | 县市财政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总体目标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 目标1：支持农村金融组织体系建设，扩大农村金融服务覆盖面目标2：支持劳动者主自创业、自谋职业，引导用人机构创造更多就业岗位。目标3：支持试点城市探索建立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有效模式，按照财金〔2019〕62号执行。 |
| 年度绩效目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 数量指标 | 创业担保贷款发放额增长率 | ≥10% | 　 |
| 新增基础薄弱地区金融服务网点 | ≥1个 | 　 |
| 质量指标 | 各地县市监督检查次数 | 每单位≥1次 | 　 |
| 创业担保贷款回收率 | 90%以上 | 　 |
| 奖补资金足额拨付率 | 100% | 　 |
| 地方配套到位率 | 100% | 　 |
| 创业担保基金管理制度健全管理规范 | 成效明显提升 | 　 |
| 时效指标 | 县市配套资金及时到位率 | 100% | 　 |
| 上级资金拨付及时到位率 | 100% | 　 |
|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放贷时限 | ≤15天 | 　 |
| 项目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实施后财政资金撬动效应 | ≥5倍 | 　 |
| 创业担保基金引导贷款放大倍数 | ≥2倍 | 　 |
| 社会效益指标 | 金融机构乡镇网点覆盖率 | 90%以上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知晓率 | 90%以上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申报定向费用补贴的金融机构的满意度 | 90%以上 | 　 |
| 申报创业担保贷款个人创业者的满意度 | 85%以上 | 　 |
| 申报创业担保贷款小微企业的满意度 | 90%以上 | 　 |

（2）新财金〔2020〕67号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  |  |  |  |
| --- | --- | --- | --- |
| 专项（项目）名称 |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 | 中央主管部门 | 财政部 |
| 省级主管部门 | 自治区财政厅 | 地方主管部门 | 地州市财政局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安排数： | 　 |  实际执行数： | 　 |
| 其中：中央财政 |  | 其中：中央财政 | 　 |
| 自治区本级财政 | 3700 | 自治区本级财政 | 　 |
| 地州市财政 | 　 | 地州市财政 | 　 |
| 县市财政 | 　 | 县市财政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总体目标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 目标1：支持农村金融组织体系建设，扩大农村金融服务覆盖面目标2：支持劳动者主自创业、自谋职业，引导用人机构创造更多就业岗位。目标3：支持试点城市探索建立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有效模式，按照财金〔2019〕62号执行。 |  目标1完成情况： 目标2完成情况： 目标3完成情况： |
| 年度绩效目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 数量指标 | 创业担保贷款发放额增长率 | ≥10% | 　 |
| 新增基础薄弱地区金融服务网点 | ≥1个 | 　 |
| 质量指标 | 各地县市监督检查次数 | 每单位≥1次 | 　 |
| 创业担保贷款回收率 | 90%以上 | 　 |
| 奖补资金足额拨付率 | 100% | 　 |
| 地方配套到位率 | 100% | 　 |
| 创业担保基金管理制度健全管理规范 | 成效明显提升 | 　 |
| 时效指标 | 县市配套资金及时到位率 | 100% | 　 |
| 上级资金拨付及时到位率 | 100% | 　 |
|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放贷时限 | ≤15天 | 　 |
| 项目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实施后财政资金撬动效应 | ≥5倍 | 　 |
| 创业担保基金引导贷款放大倍数 | ≥2倍 | 　 |
| 社会效益指标 | 金融机构乡镇网点覆盖率 | 90%以上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知晓率 | 90%以上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申报定向费用补贴的金融机构的满意度 | 90%以上 | 　 |
| 申报创业担保贷款个人创业者的满意度 | 85%以上 | 　 |
| 申报创业担保贷款小微企业的满意度 | 90%以上 | 　 |

（3）新财金〔2021〕27号、新财金〔2021〕37号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  |  |
| --- | --- |
| 专项（项目）名称 |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 |
| 中央主管部门 | 财政部 |
| 省级主管部门 | 自治区财政厅 |
| 地方主管部门 | 地州市财政局 |
| 资金情况（万元） |  预算安排数： | 　 |
| 其中：中央财政 | 新财金[2021]27号下达1435万元，新财金[2021]37号下达900万元 |
| 地方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 目标1：支持农村金融组织体系建设，扩大农村金融服务覆盖面目标2：支持劳动者主自创业、自谋职业，引导用人机构创造更多就业岗位。目标3：支持试点城市探索建立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有效模式，建立健全融资担保体系和风险补偿机制，按照财金〔2019〕62号执行。 |
| 年度绩效目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 　 | 数量指标 | 创业担保贷款发放额增长率 | ≥10% |
| 当年新增创业担保贷款占创业担保贷款余额比例 | ≥45% |
| 各地县市监督检查次数 | ≥1次/单位 |
| 新增基础薄弱地区金融服务网点 | ≥1个 |
| 质量指标 | 创业担保贷款回收率 | 90%以上 |
| 奖补资金足额拨付率 | 100% |
| 地方配套到位率 | 100% |
| 创业担保基金管理制度健全管理规范 | 成效明显提升 |
| 时效指标 | 县市资金拨付及时到位率 | 100% |
| 上级资金拨付及时到位率 | 100% |
|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放贷时限 | ≤15天 |
| 项目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实施后财政资金撬动效应 | ≥5倍 |
| 创业担保基金引导贷款放大倍数 | ≥2倍 |
| 社会效益指标 | 创业带动就业新增岗位 | ≥1000个 |
| 金融机构乡镇网点覆盖率 | 90%以上 |
|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知晓率 | 90%以上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申报定向费用补贴的金融机构的满意度 | 90%以上 |
| 申报创业担保贷款个人创业者的满意度 | 85%以上 |
| 申报创业担保贷款小微企业的满意度 | 90%以上 |

##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1年度，中央下达新疆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9099万元，资金到位9099万元，到位率100%.其中，2020年11月中央下达资金6764万元，2021年5月中央下达资金1435万元,2021年8月下达900万元。

2021年度，自治区财政下达新疆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3700万元，资金到位3700万元，到位率100%。

2021年度，地县财政安排新疆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预算465万元，资金到位465万元，到位率100%。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由于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资金、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采取当年预拨、第二年据实结算制，2021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根据金融机构2021年实际发生数按季给予贴息，奖补资金根据2021年全年创业担保贷款发放总额的1%给予补助，定向费用补贴按照2021年金融机构12个月的平均余额计算补贴，2022年5月经财政部新疆监管局（以下简称“新疆监管局”）审核、财政部审定后，才能确定实际执行情况。因此，本报告预算执行情况还未经新疆监管局和财政部审核确定。各级财政资金执行情况如下：

（1）截止到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用于普惠金融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和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的中央财政资金总计9099万元，共执行6405万元，执行率70.39%，其中：

伊犁州执行699万元，执行率87.16%；

塔城地区执行924万元，执行率100%；

阿勒泰地区执行125万元，执行率58.14%；

博州执行190万元，执行率100%；

昌吉州执行576万元，执行率89.72%；

吐鲁番市执行19万元，执行率100%；

哈密市执行124万元，执行率100%；

巴州执行447万元，执行率94.11%；

喀什地区执行75万元，执行率100%；

阿克苏地区执行123万元，执行率74.10%；

和田地区执行1646万元，执行率41.05%；

克州执行68万元，执行率100%；

乌鲁木齐市执行1321万元，执行率100%；

克拉玛依市执行68万元，执行率100%。

（2）截止到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用于普惠金融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和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的自治区本级财政资金总计3700万元，共执行2729万元，执行率73.76%，其中：

伊犁州执行260万元，执行率95.59%；

塔城地区执行141万元，执行率100%；

阿勒泰地区执行40万元，执行率44.44%；

博州执行71万元，执行率100%；

昌吉州执行99万元，执行率100%；

吐鲁番市执行8万元，执行率100%；

哈密市执行50万元，执行率100%；

巴州执行124万元，执行率75.15%；

喀什地区执行46万元，执行率95.83%；

阿克苏地区执行65万元，执行率98.48%；

和田地区执行1297万元，执行率59.99%；

克州执行35万元，执行率100%；

乌鲁木齐市执行463万元，执行率100%；

克拉玛依市执行30万元，执行率100%。

（3）截止到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用于普惠金融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和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的地县财政资金总计465万元，共执行365万元，执行率78.49%，其中：

伊犁州执行33万元，执行率27.97%；

塔城地区执行30万元，执行率100%；

阿勒泰地区执行13万元，执行率100%；

昌吉州执行3万元，执行率100%；

吐鲁番市执行3万元，执行率100%；

巴州执行72万元，执行率82.76%；

乌鲁木齐市执行200万元，执行率100%；

克拉玛依市执行11万元，执行率100%。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一是**全面取消创业担保贷款反担保，助推“双创”显实效。认真落实自治区人社厅、自治区财政厅印发的《自治区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突破传统管理观念和模式，以提高担保基金管理能力和市场化防风险手段为基础，全国率先实施全面取消创业担保贷款反担保政策，有效解决反担保难、门槛高的问题，强力助推我区“双创”见实效。

**二是**建立保障机制，强化资金监管。按照事权对等的原则建立分级联合审核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奖补及定向费用补贴资金机制，各级财政部门会同本级人社部门对创业担保贷款审核数据负责，各级财政部门和本级金融监管部门对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审核数据负责，层层落实审核责任；按照专项资金管理规定建立定期核查机制，随机抽取部分地州进行资金申报和使用情况核查，确保资金规范申请使用；按照资金专款专用和发挥实效原则，建立资金使用跟踪单制度，按月跟踪各级财政资金拨付使用及配套情况，实现资金“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管，确保项目在管理可控范围内顺利实施。

**三是**严格审核，信息化管理。由于近几年各地上报的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资料存在部分县市数据勾稽关系错误、人为调整数据、计算方法或公式错误、汇总数据不正确等情况，为提高各地报送数据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我区从2019年起启用了自治区普惠金融管理系统，各县（市、区）按季度录入创业担保贷款项目明细，部分数据系统自动审核汇总，年度结算数据全部通过系统进行审核结算，一定程度上减少了数据错误，也便于统计分析资金使用情况和受益人情况。

**总体来看，**本项目资金的整体管理水平较高，做到了专款专用、及时拨付、规范支付，保障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和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资金支付需求，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在引导和鼓励金融机构主动填补农村金融服务空白等方面，取得了良好的效益，各地农村金融服务覆盖面达100%,基本达到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2.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实施，在推动创业就业、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地方经济发展等方面，取得了良好的效益。贷款支持范围涵盖了所有无固定工作岗位的城乡弱势群体和小微企业，政策支持人群广泛，有效缓解了创业者和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难题，对充分调动创业者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助推企业发展，解决创业者在创业初期资金短缺问题发挥了重要作用。2021年，全区创业担保贷款累计发放95633万元，扶持自主创业人数16000人，扶持小微企业519家，共有5家机构获得定向费用补贴支持。

3.支持试点城市探索建立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年度目标完成情况将单独形成专题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a**.财政部随文下达“普惠型创业担保贷款发放额增长率”指标，指标值为≥10%，新疆创业担保贷款发放额增长率实际完成-42%，完成率0%，偏差率100%。未完成原因：2020年因疫情原因，小微企业贷款需求充分释放，2021年需求回归正常水平，出现较大幅度下降。

（2）质量指标。

**a**.财政部随文下达“创业担保贷款回收率”指标，指标值为≥90%，2021年我区创业担保贷款回收率为96%，完成率106%，偏差率6%。

**b**.财政部随文下达“奖补资金足额拨付率”指标，指标值为100%，2020年我区奖补资金拨付率为100%，完成率100%，偏差率0%。

**c**.财政部随文下达“地方配套资金到位率”指标，指标值为100%，地方配套资金到位率100%，完成率100%，偏差率0%。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

**a**.财政部随文下达“创业担保基金放大倍数”指标，指标值为≥2倍，2021年新疆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实施后财政资金撬动效应为3.2倍，完成率为160%，偏差率60%。超额完成原因：新疆小微企业贷款需求量较高。

（2）社会效益。

**a**.财政部随文下达“金融机构网点覆盖率”指标，指标值为≥60%，金融机构网点覆盖率92%，实际完成率154%，偏差率54%。超额完成原因：经多年政策，新疆金融机构网点覆盖率较高。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a**.财政部随文下达“申报定向费用补贴金融机构满意度”指标，指标值为≥80%，2021年我区申报定向费用补贴的金融机构满意度达92%，实际完成率115%，偏差率15%。

**b**.财政部随文下达“申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个人满意度”指标，指标值为≥80%，2021年我区申报创业担保贷款个人创业者的满意度87%，实际完成率108%，偏差率8%。

**c**.财政部随文下达“申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小微企业满意度”指标，指标值为≥80%，2021年我区申报创业担保贷款小微企业的满意度91%，实际完成率113%，偏差率13%。

##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1、偏离的绩效目标**

（1）未完成数量指标

**a**.“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发放额增长率”指标，未完成原因：2020年因疫情原因，小微企业贷款需求充分释放，2021年需求回归正常水平，出现较大幅度下降。

（2）超额完成数量指标

**a**.“创业担保基金放大倍数”指标，超额完成原因：新疆小微企业贷款需求量较高。

**b**.“金融机构网点覆盖率”指标，超额完成原因：经多年政策执行，新疆金融机构网点覆盖率较高。

**2、下一步改进措施**

**a**、**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创业担保政策作为“促就业、惠民生”的有效举措作用发挥不够。部分地州对创业担保贷款工作重视不够，政策执行过于保守，过分强调贷款资金安全性，贷款审核过于严苛，同时，我区制定实施的脱贫小额信贷门槛低，程序简单方便，吸引了较大规模的农户贷款，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我区创业担保贷款发放量。

符合定向费用补贴政策的金融机构较少。根据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定向费用补贴从金融机构开业起，补助五年。目前，我区符合条件的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只有村镇银行，近几年基本都在乡镇设立了金融网点，从开业当年开始享受补贴政策，基本都已达到5年政策期限。而全区西部基础金融服务薄弱地区，经过多年的补贴政策执行，目前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也已享受过补贴，2021年定向费用补贴资金基本是以前年度的存量，补贴对象数量较少。

**b**、**下一步工作实施和改进措施**

关于创业担保贷款政策。**一是**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创业担保贷款政策的社会知晓度，打破“申贷人为创业找钱急，担保人怕风险避得远”的僵持局面，力争使创业担保贷款政策走进千家万户，切实提高贷款规模，保证担保基金作用充分利用。**二是**进一步完善创业担保基金管理办法，定期检查担保基金使用情况，跟踪担保基金减少原因，严格落实取消反担保，切实做好担保基金管理。**三是**完善创业担保贷款申报流程，减少申报程序，加快贷款放贷时限，方便群众申请贷款，提高创业者满意度。

关于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政策。目前我区该类机构基本已达到5年政策期限，计划积极争取财政部支持延长政策期限，切实支持农村金融组织体系建设，扩大农村金融服务覆盖面。

##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1.按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财预〔2020〕10号）规定，单位的自评标准是：预算执行10分、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经自评，2021年度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得分为91分，其中：预算执行7分，产出指标44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自评结果为“优”。

2.评价结果将在自治区财政厅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开，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在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未发现问题。

附件：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  |
| --- |
| 附件：新疆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自评表 |
| （2021年度） |
| 转移支付专项名称 |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 负责人及电话 | 苏俊杰 2803059 |
| 中央主管部门 | 财政部 |
| 地方主管部门 | 自治区财政厅 | 实施单位 | 各地（州、市）财政局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执行率（B/A) |
| 年度资金总额： | 13264 | 9509 | 71.69% |
|  其中：中央补助 | 9099 | 6405 | 70.39% |
|  地方资金 | 4165 | 3094 | 74.28% |
|  其他资金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年初设定目标 |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
| 目标1：支持农村金融组织体系建设，扩大农村金融服务覆盖面。目标2：支持劳动者自主创业、自谋职业，推动解决特殊困难群体的结构性就业矛盾。目标3：支持试点城市探索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有效模式，建立健全融资担保体系和风险补偿机制（以《财政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民银行 银保监局关于开展财政支持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城市工作的通知》（财金〔2019〕62号》）相关要求为准。 | 目标1完成情况：在引导和鼓励金融机构主动填补农村金融服务空白等方面，取得了良好的效益，各地农村金融服务覆盖面达92.8%；目标2完成情况：2021年，全区创业担保贷款累计发放95633万元，扶持自主创业人数16000个，扶持小微企业519家。对推动创业就业，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地方经济发展等方面，取得了良好的效益。目标3完成情况：试点城市绩效具体情况见《支持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城市奖励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全年完成值 |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
| 绩效指标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发放额增长率 | ≥10% | -42% | 2020年因疫情原因，当年企业贷款需求量增加较多，21年贷款需求回归正常水平 |
| 质量指标 | 创业担保贷款回收率 | ≥90% | 96% |  |
| 奖补资金足额拨付率 | 100% | 100% |  |
| 地方配套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创业担保基金放大倍数 | ≥2倍 | 3.32 | 新疆小微企业贷款需求量较高 |
| 社会效益指标 | 金融机构网点覆盖率 | ≥60% | 92% | 经多年政策，新疆金融机构网点覆盖率较高。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申报定向费用补贴金融机构满意度 | ≥80% | 92% |  |
| 申报创业担保贷款个人满意度 | ≥80% | 87% |  |
| 申报创业担保贷款小微企业满意度 | ≥80% | 91% |  |
| 说明 | 在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未发现问题 |

# 第二部分 财政支持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城市

##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下达财政支持试点城市奖励资金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下达预算情况。**

2021年3月，自治区财政厅联合金融监管局、科技厅、工信厅、人民银行、银保监局等部门各司其职，对6个申报试点城市的地州绩效评价指标申报表进行了量化打分。在此基础上，评选出克拉玛依市和博州为自治区试点城市。

2021年5月，财政部印发《财政部关于下达2021年度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财金〔2021〕45号），按照西部地区每个试点城市每年奖励5000万元的标准，共下达我区克拉玛依市、博州2个试点城市10000万元奖励资金。

**2.下达绩效目标情况。**

《财政部关于下达2021年度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财金〔2021〕45号）没有单独设置试点城市奖励资金绩效目标，试点城市绩效目标与《关于开展财政支持深化民营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城市工作的通知》（财金〔2019〕62号）提供绩效目标一致。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金融服务民营和小微企业总体状况** | 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状况 | 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同比增量 |
| 当年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量占各项贷款增量的比重 |
| 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户数同比增量 |
| 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同比增速 |
| 普惠型小微企业融资成本和风险 | 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平均利率 |
| 普惠型小微企业不良贷款余额 |
| 普惠型小微企业不良贷款率 |
| **完善融资担保和风险补偿机制情况** |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整体状况 |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注册资本规模 |
|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注册资本同比增量 |
| 民营和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情况 | 小微企业融资性担保在保余额 |
| 小微企业融资性担保在保户数 |
| 银行承担20%及以上风险的担保贷款余额 |
| 融资性担保放大倍数 |
| 组织协调 | 地方出台金融支持民营、小微企业发展相关政策等 |
| 金融创新 | 创新金融服务机制，创新金融服务产品等 |
| 金融综合服务 | 不动产、知识产权和应收账款等登记和估值方面的能力建设情况 |
| 普惠金融基础设施 | 信用信息的可得性、可用性和权威性 |
| **金融带动发展情况** | 民营、小微企业发展情况 | 民营、小微企业新增注册数 |
| 民营、小微企业新增就业人数 |
| 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新增数 |
| 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企业获得贷款增量 |

**（二）自治区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自治区分解下达预算情况。**

2021年5月，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关于下达普惠金融发展专项2021年中央预算指标的通知》（新财金〔2021〕27号），下达10000万元试点城市奖励资金，其中下达克拉玛依市5000万元，下达博州5000万元。

**2.自治区分解下达绩效目标情况。**

为做好2021年试点城市奖励资金绩效自评工作，我们在财政部试点城市绩效评价指标基础上，选取了部分能够客观、全面反映试点城市奖励资金使用效益的指标。其中，二级指标涵盖数量、质量、时效、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7个方面，共包括21个三级指标。两个试点城市绩效目标如下：

**（1）克拉玛依市**

**克拉玛依市2021年度财政支持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城市奖补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下年度目标值** |
| **金融服务民营和小微企业总体状况** | 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状况 | 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同比增量 | 72000万元 |
| 当年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量占各项贷款增量的比重 | 12.88% |
| 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户数同比增量 | 508户 |
| 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同比增速 | 24.69% |
| 普惠型小微企业融资成本和风险 | 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平均利率 | 4.55% |
| 普惠型小微企业不良贷款余额 | 5100万元 |
| 普惠型小微企业不良贷款率 | 1.50% |
| **完善融资担保和风险补偿机制情况** |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整体状况 |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注册资本规模 | 64800万元 |
|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注册资本同比增量 | 5000万元 |
| 民营和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情况 | 小微企业融资性担保在保余额 | 50000万元 |
| 小微企业融资性担保在保户数 | 410户 |
| 银行承担20%及以上风险的担保贷款余额 | 8000万元 |
| 融资性担保放大倍数 | 1.8倍 |
| 组织协调 | 地方出台金融支持民营、小微企业发展相关政策等 | 2项 |
| 金融创新 | 创新金融服务机制，创新金融服务产品等 | 3项 |
| 金融综合服务 | 不动产、知识产权和应收账款等登记和估值方面的能力建设情况 | 4项 |
| 普惠金融基础设施 | 信用信息的可得性、可用性和权威性 | 1项 |
| **金融带动发展情况** | 民营、小微企业发展情况 | 民营、小微企业新增注册数 | 1109户 |
| 民营、小微企业新增就业人数 | 1400人 |
| 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新增数 | 23 |
| 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企业获得贷款增量 | 148495万元 |

**（2）博州**

**博州2021年度财政支持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城市奖补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目标值** |
| 金融服务民营和小微企业总体状况 | 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状况 | 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同比增量 | 47173万元 |
| 当年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量占各项贷款增量的比重 | 13.75% |
| 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户数同比增量 | 1412户 |
| 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同比增速 | 19.32% |
| 普惠型小微企业融资成本和风险状况 | 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平均利率 | 5.57% |
| 普惠型小微企业不良贷款余额 | 6100万元 |
| 普惠型小微企业不良贷款率 | 2.75% |
| 完善融资担保和风险补偿机制情况 |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整体状况 |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注册资本规模 | 41700万元 |
|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注册资本同比增量 | 4000万元 |
| 民营和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情况 | 小微企业融资性担保在保余额 | 73000万元 |
| 小微企业融资性担保在保户数 | 422户 |
| 银行承担20%及以上风险的担保贷款余额 | 8200万元 |
| 融资性担保放大倍数 | 2.2倍 |
| 金融综合服务及创新情况 | 组织协调 | 地方出台金融支持民营、小微企业发展相关政策等 | 3项 |
| 2项 |
| 3项 |
| 金融创新 | 创新金融服务机制，创新金融服务产品等 | 5项 |
| 1500 |
| 6200 |
| 金融综合服务 | 不动产、知识产权和应收账款等登记和估值方面的能力建设情况 | 41 |
| 普惠金融基础设施 | 信用信息的可得性、可用性和权威性 | 16000万元 |
| 47173万元 |
| 13.75% |
| 金融带动发展情况 | 民营、小微企业发展情况 | 民营、小微企业新增注册数 | 1412户 |
| 民营、小微企业新增就业人数 | 19.32% |
| 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新增数 | 5.57% |
| 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企业获得贷款增量 | 6100万元 |

##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1年5月，中央试点城市奖励资金总预算资金10000万元，资金到位10000万元，到位率100%。6月，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关于下达普惠金融发展专项2021年中央预算指标的通知》（新财金〔2021〕27号），将资金预算分解下达克拉玛依市和博州2个试点城市。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截止到2021年12月，2021年度用于拨付试点城市的资金总计10000万元，共计执行10000万元，执行率100%。具体如下：

克拉玛依市执行5000万元，执行率100%。其中3000万元城市奖励资金由财政部门拨付至克拉玛依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2000万元用于设立风险补偿资金专户。

博州执行5000万元，执行率100%。用于补充博州汇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资本金。

**一是**2个试点城市将8000万元奖励资金用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金。通过资本金投入的形式，增加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担保能力、风险防控能力、风险抵御能力。以融资担保为抓手，创新担保模式，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作用，重点支持特色林果业、战略新兴产业和科技创新等企业。

**二是**增加风险补偿和代偿资金池2000万元，进一步健全风险补偿和代偿机制，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多方参与、互利共赢、风险共担”的原则，鼓励金融机构和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展支持民营和小微企业的信贷和担保业务，引导金融机构和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加强合作，切实做到“政银担”或“政银”风险分担。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一是**为规范试点城市奖励资金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稿）》、《关于开展财政支持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城市工作的通知》（财金〔2019〕62号）等相关文件规定，明确了试点城市奖补资金的管理机构及其职责分工、支持范围和方式、资金使用管理、监督、绩效等内容。

**二是**博州和克拉玛依市会同辖区人民银行、银保监局、金融办、工信局、科技局等部门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成立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城市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协调推进试点工作。财政局负责审核并落实资金预算、资金拨付，并进行监督。其他部门负责试点城市日常考核评价指标的落实，并对奖补资金的管理进行监督。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民营和小微企业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2021年，克拉玛依市和博州在金融服务民营和小微企业、完善融资担保和风险补偿机制、金融综合服务及创新、金融带动发展等方面均开展了积极有益的探索，取得了较为明显的成效。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指标稳中向好，呈现结构优化、提质增效的积极变化，较好地完成全年绩效目标，有效改善了2个试点城市小微和民营企业融资问题，对防范民营、小微企业信贷风险，健全融资担保体系和风险补偿机制奠定了基础，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状况得到改善。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金融服务民营和小微企业总体状况**

**（1）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状况**

**a：**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同比增量，自治区目标值11.9亿，实际完成12.41亿元，完成率104%，偏差率4%。其中：克拉玛依市完成值5.01亿元，完成率69.5%；博州完成值7.4亿元，完成率100%。

**b：**当年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量占各项贷款增量的比重，自治区目标值13.32%，完成值14.47%，完成率108%，偏差率8%。其中：克拉玛依市完成值12.96%，完成率100%；博州完成值15.98%，完成率116%。

**c：**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户数同比增量，自治区目标值1920户，实际完成5530户，完成率280%，偏差率180%。其中：克拉玛依市完成值2583户，完成率500%；博州完成2947户，完成率200%。超额完成原因：受疫情影响，企业贷款需求增加。

**d：**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同比增速，自治区目标值22%，完成值24.25%，完成率110%，偏差率10%。其中：克拉玛依市完成值17.21%，完成率70%；博州完成值31.28%，完成率100%。

**（2）普惠型小微企业融资成本和风险**

**a：**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平均利率，自治区目标值5.06%，实际完成5.21%，完成率0%，偏差率100%。其中：克拉玛依市完成值4.53%，完成率100%；博州完成值5.89%，完成率0%。未完成原因：2020年各项贷款优惠政策，包括降息、个体工商户8万元贷款贴息等政策，2021年未延续，导致2021年利息成本有所上浮。

**b：**普惠型小微企业不良贷款余额，自治区目标值1.12亿，完成值1.18亿元，完成率0%，偏差率100%。其中：克拉玛依市完成值0.42亿元，完成率100%；博州完成值0.76亿元，完成率0%。未完成原因：博州疫情导致生产企业大量停工停产，同时带来的人力、资本、贸易、心理预期受损等因素，直接影响消费市场，导致各企业人员流失很大，内地来博务工人员大量反流，企业用工成本进一步增高，经济效益下滑，企业生存压力大增，导致企业不良贷款余额上升。

**c：**普惠型小微企业不良贷款率，自治区目标值2.13%，实际完成1.89%，完成率100%，偏差率0%。其中：克拉玛依市完成值1.33%，完成率100%；博州完成值2.54%，完成率100%。

**2.完善融资担保和风险补偿机制情况**

**（1）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整体状况**

**a：**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注册资本规模，自治区目标值10.65亿元，实际完成10.71亿元，完成率100%，偏差率0%。其中：克拉玛依市完成值6.24亿元，完成率100%；博州完成值4.47亿元，完成率100%。

**b：**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注册资本同比增量，自治区目标值0.9亿元，完成值1亿元，完成率100%，偏差率0%。其中：克拉玛依市完成值0.3亿元，完成率60%；博州完成值0.7亿元，完成率100%。

**（2）民营和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情况**

**a：**小微企业融资性担保在保余额，自治区目标值12.3亿元，完成值15.27亿元，完成率120%，偏差率20%。其中：克拉玛依市完成值7.34亿元，完成率100%；博州完成值7.93亿元，完成率0%。

**b：**小微企业融资性担保在保户数，自治区目标值832户，完成值1449户，完成率174%，偏差率76%。其中：克拉玛依市完成值1026户，完成率100%；博州完成值423户，完成率100%。超额完成原因：克拉玛依市2021年融资担保规模快速增长。

**c**：银行承担20%及以上风险的担保贷款余额，自治区目标值16200万元，完成值23496万元，完成率144%，偏差率44%。其中：克拉玛依市完成值14786万元，完成率100%；博州完成值8710，完成率1000%。超额完成原因：2021年克拉玛依市银行承担20%及以上风险的担保贷款余额大幅度增长。

**d：**融资性担保放大倍数，自治区目标值4，完成值4.3，完成率100%，偏差率0%。其中：克拉玛依市完成值1.8，完成率100%；博州完成值2.5，完成率100%。

**3.金融综合服务及创新情况**

（1）组织协调

**a：**地方出台金融支持民营、小微企业发展相关政策等，自治区完成率100%，偏差率0%。具体情况：出台金融支持民营、小微企业发展相关政策8个文件，发放支小再贷款515万，普惠小微延期支持工具111万，普惠小微信用支持工具2377万。执行准备金率调整政策，温泉信用社降准0.5个百分点。根据人民银行《关于下调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率的通知》（银发〔2021〕307号），自2021年7月起不再对县域法人金融机构执行新增存款一定比例用于当地贷款的考核。湖北省再担保集团公司与博州人民政府、博乐农商银行、博州汇业融资担保公司签订新型政银担合作协议，开展了“4321”新型政银担合作模式,开展“补贴贷”、“战略性新兴产业担保贷款”等项目。

**b：**创新金融服务机制，创新金融服务产品等，自治区完成率100%，偏差率0%。具体情况：2021年12家新金融服务新产品落地。新发放贷款采用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比例100%，4家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新发放贷款加权平均利率同比下降17个基点；小微企业贷款余额184.93亿元，同比增长55.4%，占各项贷款比重42.57%，高于上年同期7.62个百分点；民营企业贷款余额62.34亿元，同比增长58.99%，占各项贷款比重14.35%，高于上年同期2.83个百分点。

（3）金融综合服务

**a**：不动产、知识产权和应收账款等登记和估值方面的能力建设情况，自治区完成率100%，偏差率0%。具体情况：2021年对不动产、知识产权和应收账款等建设投入500万元；博州已在新疆一体化服务平台实现抵押登记网上办理，农业银行、农商银行部署专线，实现抵押登记不见面办理，2021年全年登记费187.1782万元，累计减免登记费33.9520万元。据统计，2021年博州辖区金融机构借助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平台办理企业融资业务45笔，金额24.41亿元，2021年9月人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征信管理处修订了征信考核办法，要求新疆各地依托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成交金额在2020年基础上降幅不超过5%，动产统一登记系统推广后，金融机构可以给企业发放存货、仓单、原材料、产品等不同种类的动产抵质押贷款，导致可做应收账款抵质押融资业务金融机构选择做动产融资类业务。如果剔除掉上述因素，博州辖区可以实现2021年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成交金额同比增长16%。积极推广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2021年博州审核开通企业常用户42个，法人金融机构和企业办理各类动产登记313笔。

（4）普惠金融基础设施

**a**：信用信息的可得性、可用性和权威性，自治区完成率100%，偏差率0%。具体情况：开展征信专题培训5次、征信宣传5次；各领域使用企业信用报告情况做好企业信用报告查询工作。博州辖内正式运行的个人征信自助查询点已有14处，自助查询机达到15台，2021年新增7台个人征信自助查询机，自助查询机数量较2020年同比增长87.5%。1家融资担保机构新接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博州信用信息‘双公示’归集平台”运行良好，全方位为州县（市）两级成员单位通过平台共享交换数据提供详尽指导，强化督查落实，产生“双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的单位均按照要求上传“博州信用信息归集平台”。2021年以来，已归集各类信息8800余条，累计2.9万余条。

**3.** **金融带动发展情况**

**（1）民营、小微企业发展情况**

**a：**民营、小微企业新增注册数，自治区目标值2609，完成值2708，完成率103%，偏差率3%。其中：克拉玛依市完成值1198，完成率100%；博州完成值1510，完成率100%。

**b：**民营、小微企业新增就业人数，自治区目标值7600，完成值7639，完成率100%，偏差率0%。其中：克拉玛依市完成值1409，完成率100%；博州完成值6230，完成率100%。

**c：**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新增数，自治区目标值204，完成值228，完成率100%，偏差率0%。其中：克拉玛依市完成值15，完成率100%；博州完成值212，完成率100%。

**d：**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企业获得贷款增量，自治区目标值16.44亿元，完成值15.5亿元，完成率94%，偏差率6%。其中：克拉玛依市完成值13.5亿元，完成率91%；博州完成值2亿元，完成率100%。未完成原因：克拉玛依市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企业获得贷款增量未达预期。

##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绩效指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1. **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平均利率**

未完成原因：博州2020年各项贷款优惠政策，包括降息、个体工商户8万元贷款贴息等政策，2021年未延续，导致2021年利息成本有所上浮。

2. **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企业获得贷款增量**

未完成原因：克拉玛依市2021年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企业获得贷款增量未达预期。

**（二）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

**1.需进一步加强融资担保机构与金融机构合作。**近年来，受经济形势下行影响，小微企业信贷违约持续暴露，导致融资担保公司代偿现象集中发生，以及部分民营担保机构的违法经营，致使银担、银企之间存在一定的信任危机，损害了融资性担保行业整体声誉，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业务开展也带来一些不利影响。银行业金融机构与融资担保机构的合作采取了谨慎态度，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准入、授信规模和业务合作模式产生了不良影响，影响了民营和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服务业务的快速扩张。

**2.需进一步改善融资担保业务发展环境。**融资担保机构在实际业务开办过程中，一些部门和地区存在对融资担保机构不予参照银行业金融机构办理抵质押登记他项权证的情况。对养殖场、家庭林场和其他动产、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农民住房财产权、专利权、著作权等新型产权登记相对滞后。

**3.需进一步完善风险代偿补偿资金具体操作办法。**试点城市风险代偿补偿资金项目配套文件尚未制定或不够细化，导致风险补偿资金办法的实施相对滞后，需完善相关配套措施，推动风险代偿补偿办法尽快落地。

**（三）下一步改进措施**

根据试点城市工作实施情况，一是进一步加强政策宣传力度与深度，扩大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政策的普及性，提高普惠金融服务的可得性和适用性；二是加强地方金融服务产业发展环境建设，提高组织协调能力，提高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行政保障能力，使政府和融资机构形成合力，共同保证民营和小微企业发展；三是进一步细化政策配套措施，优化金融服务与财政支持体系，提高政策兑现进度，加大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支持力度。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按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规定，单位自评标准是：预算执行10分，指标得分90分（其中金融服务民营和小微企业总体状况占比40%，完善融资担保和风险补偿机制情况占比30%，金融服务及创新情况占比20%，金融带动发展情况占比10%）。经自评，2021年度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财政支持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城市绩效自评得分为92.71分，评价结果为“优”。其中预算执行10分，指标得分82.71分。按照财政部试点城市绩效评价指标，克拉玛依市得分94.5分，评价结果为“优”；博州86分，评价结果为“良”。评价结果均已达到财政部不低于70分的考核要求。绩效评价结果将在自治区财政厅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开，自觉接受审计监督。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在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未发现问题。

附件：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  |
| --- |
| **新疆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财政支持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城市绩效目标自评表** |
| 专项（项目）名称 |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财政支持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城市 | 负责人及电话 | 苏俊杰 2803059 |
| 中央主管部门 | 财政部 |
| 省级主管部门 | 自治区财政厅 | 实施单位 | 地州市财政局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执行率（B/A) |
| 年度资金总额; | 10000 | 10000 | 100% |
| 其中：中央补助 | 10000 | 10000 | 100% |
| 地方资金 |  |  |  |
| 其他资金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2020年目标值** | **2020年完成值** | **得分** |
| **金融服务民营和小微企业总体状况（40分）** | 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状况（20分） | 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同比增量 | 5 | 11.9 | 12.41 | 5 |
| 当年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量占各项贷款增量的比重 | 5 | 13.32% | 14.47% | 5 |
| 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户数同比增量 | 5 | 1920 | 5530 | 5  |
| 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同比增速 | 5 | 22.01% | 24.25% | 5  |
| 普惠型小微企业融资成本和风险状况（20分） | 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平均利率 | 8 | 5.06% | 5.21% | 0 |
| 普惠型小微企业不良贷款余额 | 6 | 1.12 | 1.18 | 6 |
| 普惠型小微企业不良贷款率 | 6 | 2.13% | 1.89% | 6 |
| **完善融资担保和风险补偿机制情况（30分）** |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整体状况（10分） |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注册资本规模 | 5 | 10.65 | 10.71 | 5 |
|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注册资本同比增量 | 5 | 0.9 | 1 | 5 |
| 民营和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情况（20分） | 小微企业融资性担保在保余额 | 5 | 12.3 | 15.27 | 5 |
| 小微企业融资性担保在保户数 | 5 | 832 | 1449 | 5 |
| 银行承担20%及以上风险的担保贷款余额 | 5 | 16200 | 23496 | 5 |
| 融资性担保放大倍数 | 5 | 4 | 4.3 | 5 |
| **金融服务及创新情况（20分）** | 组织协调 | 地方出台金融支持民营、小微企业发展相关政策等 | 5 | 已完成 | 已完成 | 5.0  |
| 金融创新 | 创新金融服务机制，创新金融服务产品等 | 5 | 已完成 | 已完成 | 5.0  |
| 金融综合服务 | 不动产、知识产权和应收账款等登记和估值方面的能力建设情况 | 5 | 已完成 | 已完成 | 5.0  |
| 普惠金融基础设施 | 信用信息的可得性、可用性和权威性 | 5 | 已完成 | 已完成 | 5.0  |
| **金融带动发展情况（10分）** | 民营、小微企业发展情况（10分） | 民营、小微企业新增注册数 | 3 | 2609 | 2708 | 3  |
| 民营、小微企业新增就业人数 | 2 | 7600 | 7639 | 2  |
| 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新增数 | 3 | 204 | 228 | 3  |
| 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企业获得贷款增量 | 2 | 16.44 | 15.5 | 1.90  |
| **合计** | **92.71** |